

[网站首页](#)您当前所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 [资讯中心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##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1年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8-13 11:33    来源: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   字体: [大 中 小]

各县（市）区经信局、开发区经贸局：

根据省经信厅《关于开展2021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政策、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和省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开展2021年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申报企业在省经信厅网站“企业云”服务平台系统上完成填报，上传材料。

（二）县区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9月4日前完成网上审核和现场核查，并联合向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报送推荐文件（一式四份，附由“企业云”生成的项目汇总表）。请务必保证网上推荐项目与推荐文件一致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项目资金由省市财政共同承担，与省市其他政策按照不重复奖补原则执行。其中，申请“首批次、首台（套）产品示范应用奖补项目”的企业，不再享受《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（合办〔2021〕8号）中同类条款支持。

(二) 企业网上申报务必做到数据准确、资料齐全、命名规范、扫描清晰、纸张方向正确、按顺序排列文件。需出具投资总额专项审计报告的项目，在审计报告中采用投资总额专项审计报告相关表格（附件2）列明相关投资额。对未做到上述要求的企业（项目），请县区经信部门及时退回要求整改。

(三) 企业在县区经信部门审核通过后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（扉页加盖公章，整本材料加盖骑缝章；编目录、页码，胶装；书脊印申报类别名称及企业名称，申报类别以省经信厅通知文件中《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申报指南》中的类别为准），由县区经信部门报送推荐文件时一并送至市经信局软件服务业处。

(四) 请县区经信部门在受理申报项目时同步开展现场核查工作，填写登记表（附件3），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(五) 请县区经信部门于8月16日12:00前将审核经办人员信息（姓名、职务、手机号码、办公号码）发至邮箱627154247@qq.com，以便开通“企业云”账号及权限。

(六) 市经信局将组织第三方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同时，所在县区的全部项目退回重新审核后上报。

联系人：王亮，电话：63538585。

附件1：关于开展2021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政策、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和省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.doc

附件2：投资总额专项审计报告相关表格811.docx

附件3：现场核查登记表.docx

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年8月13日

联系我们 | 站点地图

Copyright@2018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All rights reserved

电话: (0551) 63538808 传真: (0551) 63538588 邮编: 230001

网站标识码: 3401000089 ICP备案号:皖ICP备19001898号-1  皖公网安备 34010402701685号

地址: 合肥市东流路100号市政务中心B座15层 主办单位: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